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现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任富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李后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高春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焦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董事候选人：李军	√
1.2	董事候选人：张春	√
1.3	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4	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5	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6	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7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8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9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2.3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焦江华	√
3.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 2：授 权 委 托 书”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董事候选人：李军	√			
	1.1.2 董事候选人：张春	√			
	1.1.3 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1.4 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1.5 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1.6 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2.2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2.3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2.3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焦江华	√			
3.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任富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李后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高春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0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
2.02	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 3：

回　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 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 / 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在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股票的公告信息中(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更正提案编码和去除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前期所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计划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华兴进行了事先沟通，华兴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对华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东、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 年未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信息

(1)2019 年总收入：185,897.36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5 家；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60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李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行业工作二十年以上。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时应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建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20-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仕强	朱传昌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4,404,407.16	2,527,616,176.66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17,473.58	258,374,928.46	-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731,827.46	199,881,762.92	-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362,984.75	545,703,055.75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21	0.2873	-4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21	0.2873	-4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7.36%	-3.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39,902,104.13	10,072,582,472.58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1,185,268.54	3,718,210,196.38	2.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8%	215,000,000		质押	97,399,99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38,216,975				
济南经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6,191,796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3.30%	30,000,000	22,500,000	质押	12,999,9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15,800,000				
上海璞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璞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4,2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2,026,4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21%	10,995,8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8,054,70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0.66%	5,99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先生、单秋娟女士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小惠女士为孙日贵先生的女儿，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